

证券代码：873477

证券简称：同方德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同方德诚

NEEQ: 873477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chnic (Shandong)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翟兆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方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方园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蓓
电话	0531-88688858
传真	0531-88688858
电子邮箱	hb@dechnic.com
公司网址	www.dechnic.com.cn
联系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5-2307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1,325,412.02	80,835,482.92	25.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80,834.13	45,486,153.99	41.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3	2.27	29.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6%	43.7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36%	43.7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0,370,586.91	80,569,425.90	-12.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7,083.91	14,162,073.55	-38.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91,066.31	10,870,744.9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341.06	-2,376,931.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49%	37.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38%	28.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1	-38.0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27,272	13.64%	0	2,727,272	13.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3,636	6.82%	0	1,363,636	6.82%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272,728	86.36%	0	17,272,728	86.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36,364	43.18%	0	8,636,364	43.18%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翟兆国	10,000,000	0	10,000,000	50%	8,636,364	1,363,636
2	数智投资	6,000,000	0	6,000,000	30%	5,181,818	818,182
3	山东家和	4,000,000	0	4,000,000	20%	3,454,546	545,454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17,272,728	2,727,27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翟兆国担任济南数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翟兆国持有山东家和 10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 2022 年 5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要求，公司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公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要求，公司自公布之日起分别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